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博任

電話：9251000#3059

電子信箱：sealikesea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390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30039054A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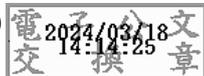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 (<http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  
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  
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單  
位(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  
民政處(含附件)



財行課 113/03/18



1130004217